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46號

原　　告　賴文輝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其中新臺幣貳仟陸佰陸拾玖元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玖佰捌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公司登記址所在之受僱人予以收受、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寄存送達併為公示送達，均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自民國99年11月1 日起至110 年9 月30日止擔任被告安全維護部科長，與被告約定月薪有底薪新臺幣（下同）2 萬6,800 元、伙食津貼2,400 元、交通津貼（依當月工作日數計算），以及每月固定行政獎金7,000 元，除業務行政獎金於次次月發放外，餘等均在次月給付（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被告自110 年5 月起即陸續遲延給付薪資，其

遂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系爭勞動契約，最後工作至110 年9 月30日止，然被告迄未給付資遣費19萬5,486 元，以及110 年8 月至同年9 月薪資扣除勞健保等費用後各2 萬6,380 元、2 萬5,420 元，及110 年8 月至同年9 月業績行政獎金各7,000 元、1 萬4,000 元，共計26萬8,246 元未為給付，爰依勞工退休金第12條第1 項規定，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8,286 元，及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伊先前提出之書狀略謂：否認有該項債務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首查，原告自99年11月1 日起至110 年9 月30日止擔任被告安全維護部科長，約定有底薪2 萬6,800 元、伙食津貼2,400 元、交通津貼，以及每月固定行政獎金7,000 元等事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勞工保險異動查詢、薪資給付明細表、獎金給付明細表、瑞興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離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保與就保、健保資料查詢結果，及臺北市政府110 年11月19日府勞動字第1106106120號函等附卷可稽（見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9293 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 頁至第35頁；本院卷第25頁至第44頁、第61頁至第77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惟原告未能詳述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亦不否認不清楚資遣費之計算式（見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頁），基於處分權主義，本院當僅得就原告主張內容、所屬期間項目，依現有證據資料以為認定，否則即為訴外裁判，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對被告具有110 年8 月至9 月薪資2 萬6,380 元、2 萬5,420 元，及行政獎金1 萬4,000 元，共6 萬5,800 元，尚屬有理：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民法第486 條前段各有明文。

2.查依原告所提自110 年1 月5 日起至110 年10月5 日止之瑞興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75頁），可見被告會以伊公司名稱、「工作獎金」、「？？？？」或「月薪」等註記，以薪水、電匯轉帳為由給付款項至110 年8 月30日止，此後別無其他，又絕大多數匯款金額均高於所陳各薪資項目扣除勞健保費用即原告主張110 年8 月、9 月薪金額，同日亦匯有至少以「工作獎金」名目之7,000 元，但自110 年6 月以降（即110 年5 月薪資）之交易紀錄即與歷來發薪日不同，110 年7 月更別無何匯款紀錄，迨110 年8 月中旬至同月底甚全係小額零碎款項、共達5 萬6,896 元，確高於原告所陳薪資金額，惟以每月2 萬6,380 元計算後祇高於共2 月薪資即5 萬2,760 元，仍餘有4,136 元等客觀情狀，且有其所提薪資給付明細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1頁），堪信原告主張前述約定薪資、每月均具有固定行政獎金乙節應屬可信。前開2 月薪資依原告所陳發薪日與一般公司行號發薪日之常情，當屬110 年6 月、7 月薪資無訛，則在系爭勞動契約於110 年9 月30日最後工作日終止後，確別無原告110 年8 月至同年9 月薪資部分發放，原告扣除勞健保、部分薪資祇請求共5 萬1,800 元，應可採信。

3.行政獎金部分：

原告每月確固定獲得行政獎金至少7,000 元一節，業如前述，惟自前開存摺內頁明細以觀，別無曾獲取1 萬以上行政獎金之紀錄，其亦不否認不清楚110 年8 月、9 月行政獎金金額不同之原因，是勾稽原告自述每月固定行政獎金金額、存摺內頁明細等證據資料，在原告主張其僅係請求110 年8 月、9 月行政獎金之情況下，應僅有1 萬4,000 元有理由，其餘7,000 元因無證據證明相關依據，尚無其憑。

㈢資遣費18萬2,188 元，應可採認：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年發給1/2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第2 項同有明文。

2.系爭勞動契約既係於110 年9 月30日終止一節，有勞保與就保、健保查詢資料，以及離職證明書等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39頁、第77頁），且原告任職時即採退休新制，揆諸前開規定，被告當應按其工作年資給付資遣費無誤。原告雖主張其資遣費應為19萬5,486 元，但自陳不清楚如何計算該等資遣費，輔以前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僅有數月，被告該段期間也有遲延給付、零碎小額匯款且金額不一之情，原告於本院中同不否認：最後110 年8 月金額均是遲發之薪資，但不清楚屬於何月份薪資，被告乃陸續匯入相關金額等語在案（見本院卷第89頁），無從作為計算平均工資之基礎，是衡其自稱月薪3 萬3,380 元（見司促卷第7 頁），核與前述月薪與獎金加總大致相當，爰以該金額為平均工資，洵堪認定。又原告自99年11月1 日任職於被告處至110 年9 月30日工作末日之資遣年資為10年11月，新制資遣基數為5.458 （計算式：｛10+ 11÷ 12｝÷ 2 ≒5.458 ），是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8萬2,188 元（計算式：33,380× 5.458 ≒182,1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部分則屬無由。

㈣據上，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24萬7,988 元（計算式：51,800＋14,000＋182,188 ＝247,988 ），其餘部分，則屬無據。被告僅泛稱否認有該等債務，但未提出任何證據，自不足憑。

㈤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 條及第233 條第1 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 項亦有明文。又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 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 條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且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已如前述，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最遲自終止系爭勞動契約逾30日起均負遲延責任。原告既主張利息自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算，又該書狀係於110 年11月23日送達被告之公司登記址且由受僱人收受一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可資佐證（見司促卷第42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上開應給付原告之金額，自110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自99年11月1 日起至110 年9 月30日最後工作日止，既受僱於被告處擔任安全維護部科長，於系爭勞動契約終止後被告仍積欠上述資遣費、薪資、獎金未為給付。從而，原告依勞工退休金第12條第1 項、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萬7,988 元，及自110 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計2,870 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9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確定如主文第3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盈如